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**財金組**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	3 門/8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
	選修	金融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金融實證研討/3/3 行為財務專題/3/3 市場微結構專題/3/3 金融市場與機構研討/3/3 時間序列分析/3/3						計量分析/3/3 新金融商品研討/3/3 金融工程 3/3/ 不動產市場投資研討/3/3					
		財管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財務研究方法專題/3/3 財務理論/3/3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/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/3/3 國際財務管理/3/3						證券分析專題/3/3 投資心理學專題/3/3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/3/3 金融科技專題/3/3					

備註：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2 學分。

二、必修 8 學分，選修 34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金融領域學生：認列財金組財管領域與 管理組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 12 學分為上限。

2 財管領域學生：

(1) 認列財金組金融領域與 管理組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 12 學分為上限。

(2) 國際學生需修滿大學部 4 學分華語課程(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(3) 每學期至多修習 12 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若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，應提班務會議審議。

3. 財金組學生修讀管理學院管理組(不包含風管領域)之課程，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 6 學分為上限。

4.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過 本博士班開設 3 學分(含)以上之英文授課課程。